

2026-2027 年度排水户管网检测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DF-T2026-0001)

合

同

书

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2026-2027 年度排水户管网检测合同

甲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昆山鹿城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排水户管网检测
-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DF-T2026-0001
- 3. 服务时间：2 年。
- 4.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预算综合单价（元）
1	雨污水管网检测、相关数据信息录入(包含管网封堵、抽水、检测、测绘，入库，满足CCTV条件时优先采取CCTV检测，其余采用QV检测)	200000	米	15.8
2	排水户排查、核发、相关数据信息录入(针对沿街商铺等无专有室外管网的排水户)	500	户	590

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招标文件；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⑥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 成交优惠率： 71 %。

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完成工程量，按成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成交结算单价=预算单价*（1-成交优惠率）。结算金额=成交结算单价*实际工程量。

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 服务期满 2 年或工程量金额满预算金额，满足其中一条则合同终止。

三、付款方式：进度款按完成投资额的60%，余款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满一年后每年支付10%。（余款10万以内可一次性付清）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A、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需核查的排水户信息

2、按协议规定支付报酬。

3、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查已完成雨污管网核查的排水户，如发现检测造假或其它情况帮助排水户通过管网核查，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或扣减问题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投诉、舆情或监管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设备、车辆等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2、所派项目人员应有高度责任感，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核查；

3、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项目成果，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项目开展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排水户信息、管网现状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如有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问题成果对应费用；造成甲方或排水户损失、投诉、舆情或监管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在完成甲方交办的项目任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检单位推广、推销乙方公司业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付款、解除合同、扣减或拒付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在完成甲方交办的项目任务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检单位推广、参与管网改造、水质检测业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付款、解除合同、扣减或拒付相应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投诉、舆情或监管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

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8、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9、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履约过程独立、客观、公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低价中标为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必要检测核查程序或出具不真实、不完整成果；不得以核查不通过、影响排水许可办理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受检单位购买其指定服务或接受指定整改单位。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员、合作人员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补充协议（如有）。

六、保密

乙方对项目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项目相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 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检测成果失真、隐瞒真实问题、协助受检单位规避核查要求、违规向受检单位收费、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整改单位、与第三方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项目独立、公正履行行为，经查实的。

(5) 乙方累计两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人员出席检查工作。

(6) 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成果真实性、保密义务、廉洁履约、利益冲突回避、禁止向受检单位收费或推销业务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暂停付款、责令整改、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付款项等措施。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费用、第三方复核费用、投诉处理费用、行政监管责任损失、舆情处置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